

實驗室安全規範切結書

金門縣 _____ 國中/國小，學生 _____

參加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由教育部國教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所舉辦的「112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『金門學子 FUN 科學暑期營隊』」，將全程參加並遵守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暑假營隊課程期間，請家長/監護人負責接送學生到上課地點，下課後由家長/監護人接回，並注意上下學之交通安全。
- 二、 進入實驗室時，將依規定穿著**長袖實驗衣**、戴上**安全護目鏡**（如有近視時請配戴**普通眼鏡**，禁止配戴**隱形眼鏡**）、並穿著**長褲**、**襪子**、**鞋子**（需**包覆全腳**），將**長頭髮綁好**。全程嚴格遵守實驗室安全規範，聽從授課教師指示，從事各項實驗、儀器之操作。
- 三、 若違反上述安全事項，教師可立即禁止學生繼續從事實驗，並終止學生之參加資格交由監護人帶回；倘若不遵守相關規定及操作而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學生(簽名)： _____

- 身份證字號：
- 手機號碼：
- E-mail：

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(簽名)： _____

- 關係：
- 身份證字號：
- 手機號碼：
- 室內電話：
- E-mail：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____月____日

導師：

計畫主持人

姚清發

教務處：